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1月1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具体为：2020年1月1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1日